**托管运维服务合同**

甲方：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结合本污水处理项目的具体情况，经公开比选确定成交人，乙方已完全响应比选公告及合同条款内容，并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

2、项目地点：

3、项目内容：XXX污水处理厂三个月托管运维服务。成交人负责提供污水处理厂正常生产所需技术、操作、维修等人员及管理。出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A标准。具体进出水水质指标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位置项目 | COD（mg/L） | BOD5（mg/L） | 总磷（mg/L） | 氨氮（mg/L） | 总磷（mg/L） | 总氮（mg/L） | PH值(无量纲) | 备注说明 |
| 进水 |  |  |  |  |  |  |  | 特殊因子，按污水处理设计及排污许可证要求执行 |
| 出水 |  |  |  |  |  |  |  |

备注：（1）以上只例举出常规因子，特殊因子按照污水处理厂设计文件及排污许可证要求执行。

（2）具体污水处理厂进水指标要求，按照具体污水处理厂要求签定合同，包括但不限于以上指标。

**第二条：运营时间**

本合同所承包项目地点运营时间共计3个月，从XXX年X月X日起至XX年X月X日止，具体运营时间由合同签订后次日起开始生效。

**第三条：服务内容**

污水处理厂工作人员统筹管理工作、污水处理工作（包含但不限于管网巡视、取水化验（如需）、设备巡视、登记记录、网站数据上报等）。

**第四条：服务价格**

固定总价（含税）： 万元。

备注：污水处理厂运营服务所需水、电、化验药品、物料消耗、设备维修材料由甲方提供，其它包括人工费、人员保险（包含社保、意外险等）及污水处理厂管理由乙方负责。

**第五条：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运行管理人员的值班场所由甲方免费提供。
2. 甲方负责人有权对污水处理厂的管理进行监督，检查废水处理情况。
3. 对于超出污水处理量及污水进水指标的水量和水质由甲乙双方人员现场共同商定，鉴定确认后签字认可，并协调解决方法。
4. 化验室、运行现场所缺药品书面通知甲方后，甲方应及时购买。
5. 甲方在收到乙方关于污水处理厂内设备书维修或更换的通知后，应及时采购维修或更换，避免出现环保事故。

**第六条：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在污水处理厂能够处理的最大水量、及水质范围之内保证对污水处理厂应接纳范围的污水的正常处理，使其达标排放。

2.对日常操作及水质的化验结果作好记录。

3.对设备定期进行维护保养并做好记录。

4.配合甲方做好上级政府、环保、安全等部门对污水处理厂的各项检查工作。

5.如发现化验药品短缺，乙方应提前一个星期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

6.日常报表的填写及上报，包括4.2系统标记、固废危废系统、排污许可证报表填写、环境统计上报、在线监测系统的填写包括但不限于以上报表，根据实际情况及上级部门要求，临时报表的填写。

7.污水处理厂内一切设备如出现故障需维修或更换，乙方需24小时内书面通知甲方。

**第七条：付款方式**

乙方按照考核结果向甲方提供发票，甲方完成内部财务审批流程后，一次性付清考核确认的运维费用。

**第八条：违约责任**

1. 如乙方责任导致污水超标排放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2. 在污水运营过程中，甲方工作人员如发现乙方人员不按操作规程操作，有权利制止。并因此造成水质超标而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

**第九条：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如由于本合同产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附则**

1、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书具有同等效力。

2、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同等法律效力，双方签字后生效，到运营承包期满和结清项目款之日失效。

|  |  |
| --- | --- |
| **甲方（盖章）：** | **乙方（盖章）：** |
| 地址： | 地址： |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 委托代理人： | 委托代理人： |
| 电 话： | 电 话： |
| 传 真： | 传 真： |
| 开 户 名： | 开 户 名：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帐 号： | 帐 号： |
| 税 号： | 税 号： |
|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考核办法**

**考核采取季度考核（即合同期满一次性考核），依据考核结果支付运维费用，考核分数90（含）分以上不扣减费用；80（含）分-90（不含）分扣减10%；考核70（含）分-80（不含）分扣减30%；考核60（含）分-70（不含）分以下扣减50%；考核60（不含）分以下或出现环保事故扣减100%。因操作不规范或其他原因致使设备损坏，导致污水处理厂无法正常运营或因非甲方责任造成超标排放等将追究责任并赔偿相应损失；如涉及违法行为甲方有权利解约并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附表 运营维护考核内容及考核指标**

|  |  |
| --- | --- |
| **一、运营维护考核（50分）** | **考核方式** |
| 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 | 1.按照项目监管机构要求统一购置安全标示、装置，设置安全围护。定期对维护人员进行安全培训，做好安全台账。不按规定的每次扣2分。未设置安全维护造成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的应承担相应责任，并扣4分。 | 抽查 |
| 2.排水管道维护人员维护作业时，未按要求进行管道通风、下井作业人员未按要求佩戴安全防护装备、现场交通栏护设施摆放不到位等相关情况，每发现一次扣2分。 | 抽查 |
| 3.未按合同约定按期对管道进行应急事故检查，每次扣5分。 | 抽查 |
| 4.未按照合同约定对厂区内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绿化进行及时维护的，每发现一次扣1分。 | 抽查 |
| 5.维护队员按规定着装、文明作业，不得同用户争吵。不按规定着装每人次扣1分；不文明作业每次扣2分。 | 抽查 |
| 污水处理厂养护质量 | 1.污水处理厂电气、仪表完好率未达到98%以上的，每次扣1分；污水处理厂的污水处理设备、污水处理设施、电气设备、仪表等设施未进行维护的，每发现一处扣1分；相关设施设备出现故障在3个工作日内未开始维修的，每发现一次扣3分。 | 季度考核、抽查 |
| 2.未按要求配备并定点放置相关消防器材、未按规定对污水处理设备、电气安全用具等进行定期检测的、运营资料及维修记录不完善的，每次扣1分。 | 季度考核、抽查 |
| 3.相关设施设备检查维护作业时，人员未按要求佩戴安全防护装备，发现一次扣1分。 | 季度考核、抽查 |
| 4.相关设施设备未进行年检，或检测为不合格后继续使用的，发现一次扣2分。 | 季度考核、抽查 |
| 5.未定期对设施、机电设备和配件外表除锈，防腐蚀处理，每次扣1分。 | 季度考核、抽查 |
| 6.未定期对相关附属设施整修，每次扣1分。 | 季度考核、抽查 |
| **二、台账资料考核15分** | **考核方式** |
| 日常报表 | 认真如实填写污水处理厂及管网的运营维护日报表、月报表，开展自查（自查比例不少于30%），每月上报运营维护、自查情况汇总。填写不规范每次每件扣1分，不按时上报或延迟上报每次扣2分。及时上报年度工作计划，经甲方审核认可后按月按计划进行运营维护。未上报年度计划的扣4分，计划实施不到位的每次扣2分。 | 现场查阅 |
| 巡查记录 | 运营维护须建立巡视制度，每周巡视不少于2次；维修维护施工工地等重点区域要求每天巡视。低于巡视频率的每发现一次扣1分；巡查记录不及时扣1分，巡查记录不真实扣2分/每处。 | 现场查阅 |
| **三、问题整改及投诉处理考核情况15分** | **考核方式** |
| 处理及时率 | 对上季度考核通报问题未及时完成整改并上报整改情况的，每一次扣5分。 | 季度考核、抽查 |
| 管理人员接到各类投诉事项后应第一时间赶赴现场（白天必须在1小时内，夜间在2小时内），并安排人员处理问题，及时如实上报处理结果，现场记录情况及照片3日内上报监管机构。保证信息畅通，指定联系电话必须24小时有人接听。管理人员不到现场处理投诉每次扣3分；超时或不报的每次扣2分，无记录的扣2分，上报情况与实际不符者每次扣3分；造成严重影响的扣6分；出现关机、无人接听、无法联系等情况，15分钟联系不到的每次扣2分 | 日常记录，核查投诉反馈 |
| 降低投诉率 | 未在规定时间内及时处置相关市民投诉、热线转办、人大政协提案、甲方及监管机构交办事项的，每件扣2分，最多扣10分。 |  |
| **四、应急抢险考核20分** | **考核方式** |
| 应急抢险 | 1、因乙方自身原因造成抢险项目组织不当，导致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抢险处置的，每次扣10分。 | 全查 |
| 2、因乙方自身原因造成抢险处置不当，引发重大安全事故或形成恶劣社会影响的，每次扣20分。 | 全查 |